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64號

聲 請 人 王 悟 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慶祥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
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